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0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于 2009 年 5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200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1.2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1.08 元），共分配利润 1200 万元（含税）。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股息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2009 年 7 月 2 日

除息日：2009 年 7 月 3 日

股息发放日：2009 年 7 月 3 日

三、分红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 7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利润分配实施方法

1、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高管锁定股份的股息将于 2009 年 7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咨询办法

- 1、地址：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交通运输机械工业园区
- 2、联系人：陶岳铮、许宁琳
- 3、电话：0576-83938250
- 4、传真：0576-83938251

六、备查文件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